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510號

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楊彥勳

相　對　人　鑫正宇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陽月桂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袁明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０七年度存字第二一二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０二年度甲類第八期登錄債票新臺幣壹佰萬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依本院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355 號民事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 年度甲類第8 期中央登錄債券新臺幣1,0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5 年度存字第2808號提

存事件提存，聲請本院以105 年度司執全字第170 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財產在案，嗣依本院107年度聲字第179號裁定准以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8期債券代之，並以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2122號提存事件提存，嗣聲請人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並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假扣押民事裁定、變更提存物裁定、執行處函、本院109 年4 月9日北院忠民溫108 年度司聲字第1428號函影本等件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上開書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次查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經執行發院撤銷查封，又聲請本院以108 年11 月8日北院忠民溫108 年度司聲字第1428號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該函於同年11 月20日送達於相對人鑫正宇實業有限公司，相對人袁明德因送達處所不明，為公示送達，已為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及公示送達公告附於本院108年度司聲字第1428號卷可憑，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